附件3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诉案件须知

****一、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****

（一）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二）投诉人提起投诉，应当首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（三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。

投诉人投诉，可直接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投诉书。

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1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；

2、投诉事项及请求；

3、事实及理由；

4、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；

5、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未超过投诉期限：

对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或者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投诉人可以在收到答复或答复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起投诉。

（五）投诉事项未经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受理。

****二、投诉人不得进行恶意投诉。**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定的网站公布：

（一）一年内二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；

（二）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书的。

****三、纸质资料提交****

具体地址：省政府前大楼5-121   电话：63915650。